

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通讯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现租房合同临近到期，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求，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创业黑马”）将与北京今久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今久广告”）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7 号电通创意广场 2 号楼 B 区物业作为办公使用，租赁面积 3740 平方米，租期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到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，总金额 2,290,703.25 元（涉及物业管理费及相关税费具体以双方签署合同内容为准）。

今久广告作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色光标”）

全资子公司，因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张东先生为蓝色光标历任董事、财务总监，故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涉及关联方认定规则，今久广告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本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载的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30 日